

股票代码:000039,299901 股票简称:中集集团 中集H股 公告编号:[CIMC]2021-052

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0年度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21年4月30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中国证监会网站(以下简称“公告网站”)(<http://www.csrc.gov.cn/csrc>)发布了《2020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CIMC]2021-047)。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将有关事项提示如下:

一、召开大会基本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届次:本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
2.召集人:本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本公司董事会会议、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

4.召开时间和日期:
2021年6月2日(星期三)下午14:40召开2020年度股东大会。
(1)网络投票系统开始时间:2021年6月2日(星期三)上午9:15-9:25;下午13:0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6月2日(星期三)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本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ww.wtp.cninfo.com.cn>)向本公司A股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本公司A股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进行投票。本公司A股股东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表决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
A股股权登记日:2021年5月26日
H股股权登记日:参见本公司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披露网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网站(www.cimc.com)向H股股东另行发出的《2020年度股东大会通知》。

7.出席对象:
(1)本公司A股股东:2021年5月26日下午15:00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A股股东均有资格出席2020年度股东大会。股东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本次会议并参加表决(授权委托书请参见附件);该被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H股股东:请参见本公司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披露网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网站(www.cimc.com)向H股股东另行发出的《2020年度股东大会通知》;

(3)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4)本公司聘任律师及董事会邀请的嘉宾。
8.现场会议地点: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蛇口港湾大道2号中集集团研发中心。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提交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议案
需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的议案:
1.审议《关于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审议《关于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审议《2020年度利润分配、分红派息预案的议案》;
4.审议《关于聘任2021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需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的议案:
6.审议《关于中集集团2021年度担保计划的议案》;
7.审议《关于为深圳市中集产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8.审议《关于申请注册发行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债务融资工具的议案》;
9.审议《关于修订〈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10.审议《关于修订〈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1.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予董事会股票发行一般授权事宜的议案》;
其他事项:
12.听取《2020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注:上述第1至11项议案需分别对A股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进行单独表决。以上议案的详细内容已经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2021年度第二次会议及本公司第九届监事会2021年度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本公司于2021年3月29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本公司网站(www.cimc.com)上发布的相关公告。

三、提案编码
表一:2020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编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100	总议案	该列打勾即可行使表决权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审议《关于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审议《关于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4.00	审议《关于2020年度利润分配、分红派息预案的议案》;	√
5.00	审议《关于聘任2021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6.00	审议《关于中集集团2021年度担保计划的议案》;	√
7.00	审议《关于为深圳市中集产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8.00	审议《关于申请注册发行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债务融资工具的议案》;	√
9.00	审议《关于修订〈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
10.00	审议《关于修订〈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1.00	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予董事会股票发行一般授权事宜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等事项
(一)A股股东
1.登记方式和登记时间:
(1)自然人股东需持本人身份证及复印件、股票账户卡及复印件和授权委托书;
(2)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需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及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参见附件2)、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及复印件和授权委托书。

(3)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需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东账户卡、单位持股凭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需持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代理人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单位持股凭证。

(4)登记方式:采用现场登记或书面函件及传真方式登记。书面函件及传真方式登记截止时间为2021年6月2日。

2.登记地点: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蛇口港湾大道2号中集集团研发中心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二)H股股东
请参见本公司于2021年4月30日在香港联交所披露网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网站

(www.cimc.com)向H股股东另行发出的《2020年度股东大会通知》。

五、A股股东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上,本公司A股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ww.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流程详见附件1。

六、其它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董事会秘书 吴三强 / 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耿清普
联系电话:0755-26826579
传真:0755-26826579
联系地址: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蛇口港湾大道2号中集集团研发中心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邮政编码:518067

2.会议费用:出席会议人员食宿、交通费自理,预期会议半天。
3.网络投票系统异常情况的处理方式: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遇突发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七、备查文件
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2021年度第12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五月二十七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00039;投票简称:中集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3.本次股东大会议案为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示相同意见。
5.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6.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深交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本次股东大会通过交易系统进行交易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6月2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
2.投资者以证券账户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3.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A股股东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6月2日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A股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交易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未取得身份认证流程者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提前测试申报资格。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交易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2020年度股东大会)

委托人姓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持股票:
委托人持股数量: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是否具有表决权:
委托人作为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00039,股票简称:中集集团)的股东,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出席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特授权如下:

表决指示:
表决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表决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	该列打勾即可行使表决权			
非累积投票提案(注1)					
1.00	审议《关于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审议《关于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4.00	审议《关于2020年度利润分配、分红派息预案的议案》;	√			
5.00	审议《关于聘任2021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6.00	审议《关于中集集团2021年度担保计划的议案》;	√			
7.00	审议《关于为深圳市中集产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8.00	审议《关于申请注册发行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债务融资工具的议案》;	√			
9.00	审议《关于修订〈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			
10.00	审议《关于修订〈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1.00	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予董事会股票发行一般授权事宜的议案》;	√			

注1: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请在相应的表决意见项下划“√”,请根据投票人的本人意见,对上述拟议事项选择同意、反对或弃权,并在相应表格内打勾,三者中只能选其一。选择一项以上或无选择的,均视为授权委托人对有关事项弃权。

一、受托人对上述股东大会的授权委托是否有效,是 否
是否,有,应行表决事项:赞成 反对 弃权
如果本委托人不在本授权委托书、受托人 是否 可以按自己的意愿表决。

委托日期:2021年 月 日
委托书有效期限: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证券代码:604081 证券简称:双良节能 编号:2021-048

双良节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1年5月12日,双良节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七届董事会2021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和七届十一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预案的议案》,独立董事已就该事项发表了明确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5月1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双良节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回购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1)。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现将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登记(2021年5月24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情况公告如下:

一、2021年5月24日前十大股东持股信息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的比例(%)
1	双良节能有限公司	529,070,617	20.18
2	江苏双良能源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307,094,203	10.81
3	江苏双良科技有限公司	169,367,210	6.63
4	江苏利新新能源有限公司	19,392,000	1.19
5	廖耀大	14,607,722	0.89
6	朱延峰	10,749,396	0.67
7	江苏润科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9,606,000	0.59
8	滕祥寿	8,954,002	0.58
9	薛建强	6,388,000	0.58
10	廖蔚刚	6,267,700	0.39

二、2021年5月24日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信息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的比例(%)
1	双良节能有限公司	529,070,617	20.18
2	江苏双良能源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307,094,203	10.81
3	江苏双良科技有限公司	169,367,210	6.63
4	江苏利新新能源有限公司	19,392,000	1.19
5	廖耀大	14,607,722	0.89
6	朱延峰	10,749,396	0.67
7	江苏润科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9,606,000	0.59
8	滕祥寿	8,954,002	0.58
9	薛建强	6,388,000	0.58
10	廖蔚刚	6,267,700	0.39

特此公告。
双良节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五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604081 证券简称:双良节能 编号:2021-050

双良节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签订重大总包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据内部提示:
●合同类型及金额:
合同类型:日常经营性合同
合同金额:人民币218,000万元(本合同暂定价格为暂估,施工预算总价经确认后完成),以双方确认的施工预算总价为最终付款)。

合同工期:分阶段竣工(以竣工验收报告合格日期为准,若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工期相应顺延)。

一阶段:单炉一厂投料及其配套的相应设施2021年10月1日前完成;
二阶段:单炉二厂土建及钢结构厂房(含环保),单炉三厂土建基础2021年11月15日前完成;
三阶段:剩炉工程2022年10月15日具备投料使用条件(发包方视情况调整)。

●上市公司当期业绩的影响:若本合同顺利履行,分期分阶段竣工,预计将相应增加公司的固定资产投资,对本年度现金流流量有一定压力,对未来发展资金链有一定影响,该项目将按进度分期实施,资金按进度投入,有利于公司顺利推动包头炉片项目施工进度建设和二期40GW单晶硅的生产。

●特别风险提示:
1.违约风险:本次建安安装工程按照40GW规划实施,总承包合同金额预计为218,000万元(暂定价),金额较大,占公司2020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98.54%,将会对公司现金流、偿债能力造成一定压力,公司将根据工程施工进度合理分期安排资金支付。
2.履约风险:合同及附件已对履约主体、工作内容、质量标准、合同价格、支付方式、履行期限等必要内容作了明确约定,合同各方主体均履行了各自的资金、技术和管理等各方面义务,本合同的周期较长,如遇光伏行业政策调整、市场环境变化、二期工程施工进度调整等不可预计或不可抗力因素的影响,可能会导致合同无法如期全部履行。
3.违约风险:合同履约中存在因发包人未及时下达开工通知、提供的材料等不符合合同要求,未及时付款或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等导致公司承担违约责任的情况。

一、审议程序情况
公司于2021年5月27日召开七届董事会2021年第六次临时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签订重大总包合同议案》;本次交易属于于签订日常经营重大买卖合同,不涉及关联交易,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无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合同相对方当事人情况
1.合同的基本情况
双良节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双良硅材料(包头)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包人”)与中国化学工程第三建设有限公司(简称“承包人”)于5月27日签订了《双良硅材料(包头)有限公司40GW大尺寸单晶硅项目土建及钢结构厂房等工程总承包合同》,合同约定的承包内容(包括厂房、炉、设备、电力、仪表、管道、消防等设施安装等全部内容)及主要材料、设备采购、施工等工程内容,合同金额为人民币218,000万元。

2.合同对方当事人情况
名称:中国化学工程第三建设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400156283777
住所:安徽省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莲花路599号
法定代表人:占德庆

注册资本:200,000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建筑安装;承包境外工程及境内国际招标工程;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设备、材料出口;对外派遣实施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非标准设备设计制造、工程设计、水暖工程、技术咨询;建筑施工设备租赁;设备、材料(不含危险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中国化学工程第三建设有限公司与公司及其子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合同主要条款
1.合同价款:人民币218,000万元(本合同暂定价格为暂估,施工预算总价经确认后完成),以双方确认的施工预算总价为最终付款)。
2.合同价款支付方式:人民币(大写):贰拾亿捌仟万元整
2.付款方式:合同总价款包括预付款、工程进度款及材料采购款。
2.1、预付款的支付比例或金额由双方协商决定。
2.2、工程进度款按施工进度付款。
2.3、材料采购款按施工进度,由双方协商决定。发包人根据本合同约定承担发包人支付款项的前提条件是:

①承包人实施的工程不存在任何质量问题和安全隐患;
②承包人对发包人不存在任何违约行为。
3.工期期限:分阶段竣工(以竣工验收报告合格日期为准,若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工期相应顺延)。

一阶段:单炉一厂投料及其配套的相应设施2021年10月1日前完成;
二阶段:单炉二厂土建及钢结构厂房(含环保),单炉三厂土建基础2021年11月15日前完成;
三阶段:剩炉工程2022年10月15日具备投料使用条件(发包方视情况调整)。

4.工程地点:内蒙古包头市土高土高新区。
5.竣工验收:发包人签署、缺陷责任期按照国家规定执行,发包人签署竣工验收移交证书之日起计算。质量保证金为3%的工程总价,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一次性扣回质量保证金。
6.履约责任:
6.1、发包人违约责任及承担方式:
(1)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计划开工7天内未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工期顺延。
(2)发包人违反合同相关约定,自行实施或取消的工作或交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根据项目实施情况调整出合同内工作内容的调整,承包方对此无任何条件从,发包人对此原因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3)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工期顺延或发包人提供的工程设备直至达到中标时承诺的标准,如竣工仍无法达到中标时承诺的标准,则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所发生的一切费用以及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
(4)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停工的违约责任;工期顺延。
(5)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停工的违约责任;工期顺延。
(6)承包人违约责任及承担方式:

(1)承包人确保达到中标时承诺的质量、安全等标准;如果在合同工期内达不到承诺的标准,承包人必须按发包人规定的期限整改直至达到中标时承诺的标准,如竣工仍无法达到中标时承诺的标准,则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所发生的一切费用以及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
(2)承包人投入的资金是在任何商业报价文件、设计图纸、相关技术规范并承诺履约等前提下,结合本工程的风险分析,做出自己的风险评估,而且已对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工程量和工程单价进行审核并对发包人予以认可,承包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向工程量清单或工程预算书、报价单、利润、成本等方面的理由要求变更或者偷工、减料、延误工期,否则应按情节严重程度向发包人支付不超过结算价1%的违约金(具体由发包人认定),并判令其退出。
(3)所有违约金额和赔偿金的支付不影响承包人承担和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任何责任和义务。
7.合同争议:本合同因合同双方争议并造成之日起生效。
8.争议解决:因本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应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甲、乙双方尽量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向工程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四、履约合同履行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1.本次建安安装工程按照40GW规划实施,总承包合同金额预计为218,000万元,金额较大,占公司2020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98.54%,将会对公司现金流、偿债能力造成一定压力,公司将根据工程施工进度合理分期安排资金支付。
2.公司于2021年正式进军单晶硅生产行业,本次建筑工程总承包的签订有利于保障公司包头单晶硅硅片项目顺利按计划推进,并可以促进二期40GW单晶硅尽快投产,符合公司的战略规划。
3.合同的履行对公司业务稳定性不构成影响,公司主营业务不会因合同的履行而对合同方形成依赖。

五、合同履约的风险分析
1.资金风险:本次建安安装工程按照40GW规划实施,总承包合同金额预计为218,000万元(暂定价),金额较大,占公司2020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98.54%,将会对公司现金流、偿债能力造成一定压力,公司将根据工程施工进度合理分期安排资金支付。
2.履约风险:合同及附件已对履约主体、工作内容、质量标准、合同价格、支付方式、履行期限等必要内容作了明确约定,合同各方主体均履行了各自的资金、技术和管理等各方面义务,本合同的周期较长,如遇光伏行业政策调整、市场环境变化、二期工程施工进度调整等不可预计或不可抗力因素的影响,可能会导致合同无法如期全部履行。
3.违约风险:合同履约中存在因发包人未及时下达开工通知、提供的材料等不符合合同要求,未及时付款或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等导致公司承担违约责任的情况。

六、上网公告备查附件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2021年第六次临时会议决议
2.公司与中国化学工程第三建设有限公司签订的《双良硅材料(包头)有限公司40GW大尺寸单晶硅硅片项目土建及钢结构等设备采购总承包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特此公告。

双良节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五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604081 证券简称:双良节能 编号:2021-049

双良节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七届董事会 2021年第六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双良节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5月25日以书面送达及传真方式向各董事发出召开公司七届董事会2021年第六次临时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21年5月27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关于审议签订重大总包合同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详见上海证券交易网站(<http://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双良节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五月二十八日

恒天海龙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证券代码:000677 股票简称:恒天海龙 公告编号:2021-023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议案。
2.本次股东大会除13项议案增加内容外,其他议案均未变更。
3.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时间:
1.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5月27日9:30
(2)网络投票时间:
采用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2021年5月27日9:15-9:25;9:30-11:30,13:00-15:00;
采用互联网投票的时间:2021年5月27日上午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召开地点:山东省潍坊市高新区海龙路55号宾馆二楼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长李长彬先生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计25人,其中:代表股份290,162,88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33.5834%。A股投资者14人,代表股份1,102,630股,其中:

1.现场出席情况
2.通过现场会议的股东本人,代表股份288,070,04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33.2423%
3.表决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21人,代表股份2,062,836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数的0.2116%。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山东中强瑞福律师事务所的代表列席了会议。
(三)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以下提案

1.恒天海龙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财务报告及审计报告
(1)总的表决情况:
同意288,410,44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99.9396% ;
反对:729,63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9160% ;
弃权:12,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0044% ;
其中,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中小投资者投票结果:
同意:360,200股,占出席会议持有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1309% ;
反对:729,636股,占出席会议持有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82.2856% ;
弃权:12,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持有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630%。

(2)表决结果:通过。
2.《恒天海龙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1)总的表决情况:
同意288,410,44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99.9396% ;
反对:729,63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9160% ;
弃权:12,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0044% ;
其中,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中小投资者投票结果:
同意:360,200股,占出席会议持有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1309% ;
反对:729,636股,占出席会议持有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82.2856% ;
弃权:12,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持有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630%。

(2)表决结果:通过。
3.《恒天海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2020年度薪酬(津贴)金额的议案》
(1)总的表决情况:
同意288,097,34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99.2891% ;
反对:9,055,63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7085% ;
弃权:9,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0034% ;
其中,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中小投资者投票结果:
同意:170,200股,占出席会议持有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046% ;
反对:9,222,636股,占出席会议持有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1.4346% ;
弃权:9,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持有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789%。

(2)表决结果:通过。
4.《恒天海龙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1)总的表决情况:
同意288,122,54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99.3003% ;
反对:6,651,43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7085% ;
弃权:9,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0044% ;
其中,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中小投资者投票结果:
同意:2,300股,占出席会议持有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20% ;
反对:9,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持有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086% ;
弃权:9,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持有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125%。

(2)表决结果:通过。
5.《恒天海龙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1)总的表决情况:
同意288,097,34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99.2891% ;
反对:9,055,63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7085% ;
弃权:9,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0034% ;
其中,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中小投资者投票结果:
同意:170,200股,占出席会议持有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046% ;
反对:9,222,636股,占出席会议持有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1.4346% ;
弃权:9,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持有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789%。

(2)表决结果:通过。
6.《恒天海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永拓会计师事务所为2021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服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服务机构议案》
(1)总的表决情况:
同意288,122,54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99.3003% ;
反对:6,651,43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7085% ;
弃权:9,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0044% ;
其中,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中小投资者投票结果:
同意:2,300股,占出席会议持有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20% ;
反对:9,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持有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086% ;
弃权:9,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持有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125%。

(2)表决结果:通过。
7.《恒天海龙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1)总的表决情况:
同意